

3.20
FRIDAY
約翰福音
10:22-42

耶穌說：「你們的法律不是寫著上帝曾說『你們是神』嗎？我們知道聖經的話是永不改變的；對那些接受上帝信息的人，上帝尚且稱他們為神。至於我，我是父親所揀選並差遣到世上來的。我說我是上帝的兒子，你們為什麼說我侮辱上帝呢？」（約10:34-36）

誰是神？

耶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，遭到猶太人挑釁，而耶穌的回應不但沒有讓他們打住，還讓他們更加憤怒，想用石頭打死耶穌。在死亡威脅進逼之際，耶穌再次為他的身分提出更有力，並引用詩篇82篇指出：如果凡人都能被稱作神，那他宣稱自己是上帝之子，就不構成褻瀆。人怎麼可以分享神性呢？

耶穌回答：接受上帝信息。這也意味著順服，進而達到聖潔、不至死亡。可見神性不屬於宗教領袖，凡順從上帝旨意，以實踐行動肯認、維護生命的人，都得以分享。可惜的是，這群人仍舊不買單，為此耶穌只好回到約旦河對岸——那個願意接納他的地方。

勝過死亡的權柄並不由任何宗教機構或組織掌握，生命的賜予與確立才是神性判準的基礎。哪裡有生命被耕耘、被解放，上主就在哪裡。教會若渴望行在上帝的旨意中，就應該致力於移除、拆毀那些斲傷生命的建制與文化。

泰澤祈禱帶出合一精神 在差異中實踐信仰共融



由台灣教會合作協會（NCCT）國際小組主辦的「2025年基督徒合一泰澤祈禱共融分享會」，2025年11月8日在七星中會濟南教會大禮拜堂舉行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瀏覽）

賜下基督的上主，我要以謙卑的心回到
祢面前認罪悔改，求祢幫助我明白祢的話語
和心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